

“四五”普法材料

矿产资源管理法律 知识简明问答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编印

二〇〇三年四月

“四五”普法材料

矿产资源管理法律 知识简明问答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编印

二〇〇三年四月

目 录

- 1、什么叫矿产资源? 1
- 2、矿产资源可分为哪几大类? 1
- 3、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谁行使国家对
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1
- 4、何谓采矿权? 1
- 5、什么是采矿权人? 1
- 6、个体采矿者可以采挖哪些矿产资源? ...
..... 1
- 7、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什么方
针 2
- 8、采矿权使用费如何计算和缴纳? 标准为
多少 2
- 9、在哪些情形下,采矿权人可以申请减缴、
免缴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 ... 2
- 10、采矿权人申请转让采矿权,应具备哪些
条件? 2
- 11、采矿权人申请办理(除石油、天然气外)

- 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管理机关提交哪些资料? 3
- 1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所称的矿区范围,是指什么? 3
- 13、在何种情况下,采矿权人应向采矿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
- 14、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如何才能成为采矿权人? 4
- 15、申请个体采矿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 4
- 16、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应受到何种处罚? 4
- 17、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应对其处以何种处罚? 4
- 18、关闭矿山报告批准后,矿山企业应做哪些工作? 5
- 19、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什么方针? 5

- 20、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等违法行为,如何进行处罚? 5
- 21、对超战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应怎样处罚? 6
- 22、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什么时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6
- 23、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后,多少时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6
- 24、探矿权、采矿权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有偿取得? 7
- 25、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应当按照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测绘并报送何种图件? 7
- 26、采矿权人已缴纳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的,可不再缴纳何种费用? ... 7

27、单独从事选矿活动的,应当办理何种手续?	7
28、什么是地质灾害?	7
29、地质灾害防治的方针是什么?	8
30、什么情况下建设用地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
31、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单位应具备什么前提条件?	8
32、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哪些活动将被禁止?	8
33、《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职能部门有哪些?	9
34、什么是地质遗迹?	9
35、地质遗迹保护应遵循什么原则?	9
36、地质遗迹保护的职能部门是什么?	10
37、哪些活动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将被禁止	10
38、什么是古生物化石?	10

39、发现古生物化石应该怎么办？		11
40、古生物化石的管理部门是哪些？	...	11
41、地质环境监测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	11
.....		11
42、在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中，公民如何参与？		12
43、《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9 号)中所称地质资料是指什么？		12
44、地质资料的汇交人是指哪些？		13
45、国家对地质资料实行什么样的汇交制度？		13
46、探矿权人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多少日前汇交地质资料？		13
47、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在利用方面有什么规定？		13
48、未按《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有何处罚？		14
49、对地质资料馆和保管单位有什么要求？		14

50、哪些地质资料应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交？	14
51、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有什么处罚？	15
52、如何办理地质资料的保护？	15
53、对矿产储量如何进行登记统计管理？	16
54、哪些矿产储量必须登记？	17
55、申报登记矿产储量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7
56、地质勘查单位申报登记勘查探明的矿产储量须具备哪些条件？	17
57、开办矿山企业申报登记矿山占用的矿产储量须具备哪些条件？	18
58、变更开采范围、开采矿种和企业名称后矿山企业申报登记矿山占有矿产储量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8
59、建设单位申报压覆矿产储量须具备哪些条件？	19

60、申报登记矿产储量按怎样的程序办理？	19
61、矿山企业如何向矿产储量主管部门填报年度基层矿产储量表？	21
62、哪些矿产资源储量必须进行评审认定？	22
63、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何规定？	23
64、制定矿床工业指标必须遵循哪些原则？	25
65、开办小型矿山必须以什么作依据？	26
66、对县办国有及集体小型矿的矿产储量审批采取什么办法？	27
67、什么是矿产资源勘查？	28
68、什么是探矿权和探矿权人？	29
69、矿产资源勘查为什么要进行登记？	29
70、国家为什么要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	29

71、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程序怎样？	30
72、申请探矿权须提交哪些资料？	31
73、探矿权注销申请须提交哪些资料？	31
74、申请地质勘查资格须提交哪些资料？	31
75、探矿权人享有哪些权利？	32
76、探矿权人应履行哪些义务？	33
77、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按什么标准 缴纳？	34
78、探矿权人领取勘查许可证后，应按哪些 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35
79、哪些情形，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 有效期内办理变更登记？	36
80、哪些情形，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 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登记？	36
81、转让探矿权应具备哪些条件？	37
82、探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时应提交哪 些资料？	38

83、矿产资源补偿费计征方式是什么? ...	
.....	38
84、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如何会计处理?	38
85、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部门有哪些?	39
86、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的条件是什么?	39
87、非法倒卖探矿权、采矿权牟利的如何处理?	39
88、什么是地面沉降?	39
89、什么是旅游地质学?	40
90、什么是农业地质?	40

矿产资源管理 法律知识简明问答

一、什么叫矿产资源？

答：矿产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体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

二、矿产资源可分为哪几大类？

答：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水气四大类。

三、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谁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答：国务院

四、何谓采矿权？

答：采矿权指的是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五、什么是采矿权人？

答：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称采矿权人。

六、个体采矿者可以采挖哪些矿产资源？

答：1、零星分散的小矿体或者矿点；2、只

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七、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什么方针？

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八、采矿权使用费如何计算和缴纳？标准为多少？

答：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九、在哪些情形下，采矿权人可以申请减缴、免缴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

答：1、开采边远贫困地区的矿产资源的；2、开采国家紧缺的矿种的；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矿山企业严重亏损或者停产的；4、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采矿权人申请转让采矿权，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一）矿产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二）采矿权属无争议；（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

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国有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前，还应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十一、采矿权人申请办理(除石油、天然气外)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管理机关提交哪些资料？

答：(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所称的矿区范围，是指什么？

答：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划定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井巷工程设施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

十三、在何种情况下，采矿权人应向采矿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答：(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

权的。

十四、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如何才能成为采矿权人?

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十五、申请个体采矿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一)有经过批准的无争议的开采范围;(二)有与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矿产勘查资料 and 经批准的开采方案;(四)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

十六、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应受到何种处罚?

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惩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十七、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

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应对其处以何种处罚?

答: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 343 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关闭矿山报告批准后,矿山企业应做哪些工作?

答:(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地质、测量、采矿资料整理归档,并汇交闭坑地质报告,关闭矿山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二)按照批准的关闭矿山报告,完成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

十九、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什么方针?

答: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

二十、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等违法行为,如何进

行处罚?

答: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 343 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对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应怎样处罚?

答: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 343 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什么时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

二十三、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后,多少时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答: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